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03 聲請人(即

01

- 04 債務人) 張寶唐即張寶塘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法扶律師)
- 09 相對人(即
- 1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13 相對人(即
- 1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00000000000000000
- 1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 17 相對人(即
- 18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 20 0000000000000000
- 2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 22 相對人(即
- 2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 25 0000000000000000
- 2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 27 相對人(即
- 28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31 相對人(即

- 01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2 0000000000000000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 05 相對人(即
- 06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10 相對人(即
- 1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 15 相對人(即
- 16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 19 相對人(即
- 20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21 00000000000000000
-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 23 相對人(即
- 24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25 0000000000000000
- 26 法定代理人 黄景泰
- 27 相對人(即
- 28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9 0000000000000000
-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 31 相對人(即

- 01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2
- 0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 04 相對人(即
- 05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06
- 0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9 主 文
- 10 債務人張寶唐即張寶塘應予免責。
- 11 理 由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在此限; 债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2年5月2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清算結果債務人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888元,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於113年5月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三、經查:

-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事由:
 -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5月2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 2. 債務人於112年5月2日裁定開始清算起至112年12月31日無工作收入,其支出以衛生福利部規定基本生活費之1. 2倍為準,即15472元之1. 2倍,為18566元,債務人並未扶養他人;又債務人113年迄今亦無工作收入,其支出以衛生福利部規定基本生活費之1. 2倍為準,即15518元之1. 2倍,為18622元,債務人並未扶養他人,業據債務人陳述明確,並有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附卷可稽,已堪採信。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收入扣除支出既無餘額,當不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其明。
-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事由:
 -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112年5月2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一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01	各	款所列之	不免責	事由,	且本院	依卷內	現有資	料及依	職權
02	調	查之結果	,查無	債務人	有該條	各款所	定不免	責事由	之情
03	事	, 無從認	定債務	人有該	條各款	所定之	應不免	責事由	0
04	四、綜上	.所述,本	件債務	人聲請	清算,	經法院	裁定清	算程序	終結
05	確定	,本院復	查無債	務人具	-有消費	者債務	务清理的	条例第1	33條
06	前段	、第134位	条各款戶	近列應2	不免責.	之情事	,揆諸	首揭說	明,
07	債務	人已符合	免責之	_要件,	本院原	態以裁2	定免除	債務人	之债
08	務。	至債權人	於本件	免責裁	定確定	之翌日	1起1年	內,如	發見
09	債務	人有虚報	債務、	隱匿財	產或以	不正當	方法受	免責者	,自
10	得另	依消費者	債務清	理條例	第1394	條規定	,聲請	本院裁	定撤
11	銷免	.責,附此	敘明。						
12	五、依消	費者債務	清理條	例第13	2條,表	发定如主	主文。		
13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臺灣	臺中地	方法院	民事庭			
15				法	官陳	忠榮			
16	如不服本	裁定,應	於裁定	送達後	10日內	,以書	狀向本	院提出	抗告
17	,並繳納	抗告費新	臺幣1千	元。					
18	以上正本	係照原本	作成。						
19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黄筠婷